

EUROPEAN UNION

歐洲聯盟法精義

陳麗娟 著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歐洲聯盟法精義

陳麗娟 著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歐洲聯盟法精義／陳麗娟著．-- 一版．-- 臺
北市：新學林，2006- [民 95]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86-7160-18-5(平裝)
1. 歐洲共同體 2. 歐洲聯盟
584.164 95000768

歐洲聯盟法精義

作者：陳麗娟

出版者：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58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06 號 6 樓之 4

電話：(02) 27001808 傳真：(02) 27059080

網址：<http://www.sharing.com.tw/>

總經理：毛基正

總編輯：田金益

責任編輯：施榮華

版權部：林靜妙

製程管理：孟宸電腦排版

出版日期：2006 年 2 月 一版一刷

郵撥帳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購書未滿 1000 元每本加收郵資 50 元，滿 1000 元可刷卡

定價：390 元

ISBN 986-7160-18-5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門市地址：10658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06 號 6 樓之 4

團購專線：(02) 27001808 分機 18

讀者服務：law@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gotobuy@sharing.com.tw

序 言

歐洲聯盟於 2004 年 5 月 1 日完成第 5 次的東擴，隨著歷次的擴大，不僅加入新的會員國，為歐洲聯盟注入新的動力；而歐洲聯盟的法律規範內容，從最初的三個歐洲共同體基礎條約，不斷增加擴充至共同外交、安全、司法與內政等政策領域。

國內仍少見歐洲聯盟法的教科書，本書在新學林出版公司總編輯田金益先生的大力支持與鼓勵下問世，希望能給國內對歐洲聯盟超國家法律制度有興趣的廣大讀者開啟一扇門，一窺歐洲聯盟法的精義。

尤其要感謝逢甲大學提供良好的教學與研究環境，充滿活力的校園，在財經法律研究所眾多男教授的激勵下，讓女教授也能安心的研究。筆者才疏學淺，文字表達若有疏漏之處，尚祈廣大讀者不吝來函指教。最後將此書獻給我最親愛的家人，感謝他們一直默默地支持與協助。

陳麗娟

2005 年 11 月

於逢甲大學學人宿舍

目 錄

序 言 I

第一章 導論：從巴黎經羅馬到馬斯垂克與阿姆斯特丹繼續前進到尼斯 1

第一節 三個歐洲共同體的設立到歐洲聯盟的誕生 1

第二節 阿姆斯特丹條約 7

第三節 尼斯條約 11

第四節 歐洲憲法條約與歐洲聯盟的未來 13

第五節 歐洲聯盟 13

第二章 歐洲聯盟的組織 29

第一節 歐洲聯盟的結構：「三根支柱」的模式 29

第二節 歐洲共同體與歐洲聯盟的法律性質 37

第三節 歐洲聯盟的組織機構 43

第三章 歐洲聯盟的法律制度 85

第一節 以歐洲聯盟作為法律的創造與以法律創設的共同體 85

第二節 共同體法之法源 87

第三節 共同體法之特性 98

第四節 共同體法之效力 101

第四章 單一市場 109

第一節 邁向單一市場的進程 110

第二節 單一市場四大自由的基礎 113

第三節 四大基本自由 120

第四節 單一市場的運作方式 168

第五章 經濟暨貨幣同盟 171

第一節 經濟暨貨幣同盟 171

第二節 中央銀行的歐洲制度 176

第三節 歐元制度 190

第四節 經濟暨財政委員會 192

第六章 歐洲聯盟的職務範圍 195

第一節 視聽政策與媒體政策 196

第二節 對外關係 199

第三節 對外貿易 203

第四節 外交與安全政策 206

第五節 就業與社會政策 208

第六節 防制詐欺 214

第七節 教育、進修與青少年 215

第八節 單一市場 218

第九節 能源政策與環境保護政策 220

第十節 發展與合作政策 224

第十一節	擴大歐洲聯盟	228
第十二節	共同的漁業政策	230
第十三節	研究與創新	233
第十四節	公共衛生	236
第十五節	預算	239
第十六節	人道的援助	242
第十七節	訊息社會	244
第十八節	組織結構問題	245
第十九節	司法與內政上的合作	249
第二十節	文化政策	253
第二十一節	共同農業政策	255
第二十二節	食品安全政策	258
第二十三節	人權	261
第二十四節	區域政策	263
第二十五節	租稅政策	264
第二十六節	環境政策	265
第二十七節	產業政策	268
第二十八節	消費者保護政策	271
第二十九節	交通政策	273
第三十節	競爭政策	275
第三十一節	經濟與貨幣政策	280
第三十二節	關稅政策	282

參考文獻	285
------	-----

事項索引	287
------	-----

第一章 導 論

從巴黎經羅馬到馬斯垂克與阿姆斯特丹 繼續前進到尼斯

第一節 三個歐洲共同體的設立到歐洲聯盟的 誕生

歐洲聯盟係以歐洲煤鋼共同體（Europäische Gemeinschaft für Kohle und Stahl;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歐洲原子能共同體（Europäische Atomgemeinschaft; European Atom Community）、與歐洲共同體（Europäische Gemeinschaft; European Community）為基礎逐步發展而來的歐洲區域組織。相較於傳統的國際組織，歐洲聯盟是一種新型態的國際組織，即會員國自願放棄其部分的主權而移交給歐洲共同體行使，而歐洲共同體又有自己獨立的權力，也就是歐洲共同體可以行使自己的立法權，可以制定自己的法規，而其法規可以同時適用於所有的會員國。

1950年5月9日，當時法國的外交部長 Robert Schuman 在其宣言中，以 Jean Monnet 提出的在歐洲煤鋼共同體內減少煤鋼生產的計畫，奠立形成歐洲共同體的基石，同時要建立一個有組織與生動的歐洲，且不會危害世界的和平。比利時、荷蘭、盧森堡、德國、法國與義大利等6個創始會員國，以 Schuman 計畫為基礎，於1951年4月

18 日於巴黎簽署，並於 1952 年 7 月 23 日生效，因此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通稱為巴黎條約（Vertrag von Paris; Treaty of Paris）。在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中，規範煤、鋼、鐵等原料產業的競爭規則與價格規則，煤、鋼重工業勞工的自由遷徙，以及補貼規定。這些規定主要的目的，在於對重工業產品建立一個共同市場（Germeinsamer Markt; Common Market），依據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第 97 條規定，歐洲煤鋼共同體僅有 50 年的適用期限，已經於 2002 年 7 月 22 日，因施行期限屆滿而失效。

這六個創始會員國，以歐洲煤鋼共同體為藍本，於 1957 年 3 月 25 日，在羅馬簽署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與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並於 1958 年 1 月 1 日生效，通稱此二條約為羅馬條約（Vertrag von Rom; Treaty of Rome）。建立歐洲經濟共同體之目標，為建立一個以四大基本自由（即商品自由流通、人員自由遷徙、勞務自由流通與資金自由流通）為基礎的共同市場與致力於逐步的協調會員國的經濟政策。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之主要目標，為協調會員國和平使用核能的研究計畫。三個歐洲共同體條約的前言，已經明確的表明，歐洲國家應以建立共同體為基礎，也就是歐洲國家必須達成協議，以形成共同的命運，而共創未來。

隨著時間的演進，歐洲經濟共同體成為最重要的一個歐洲共同體，達成許多在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所規定的目標，例如：實現關稅同盟（Zollunion; Customs Union）、廢除會員國間的關稅、對第三國的商品貿易實施共同的對外關稅、完成共同市場、至 1970 年時，對於許多農產品開始實施一致的市場規範共同體機關以立法的方式，實現共同的農業政策、共同的交通政策與共同的貿易政策；相對的，歐洲煤鋼共同體由於煤鋼領域的結構危機，而逐漸喪失其重要性，會員國在其適用期限屆滿亦不再延長，終致因條約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

於 1992 年 2 月 7 日在荷蘭的馬斯垂克（Maastricht）簽署的歐洲

聯盟條約¹（Vertrag über die Europäische Union; Treaty on the European Union，通稱為馬斯垂克條約）創立了歐洲聯盟，也開啟了邁向歐洲政治統合的新紀元²。馬斯垂克條約表明，歐洲聯盟係作為歐洲民族實現一個永遠緊密聯盟的新階段，同時馬斯垂克條約對創立歐洲聯盟的基礎條約（即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與歐洲原子能條約）作了許多形式與組織結構的修訂，歐洲經濟共同體更名為歐洲共同體，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改稱為歐洲共同體條約，使得歐洲聯盟成為一個歐洲的憲法制度的雛形。

馬斯垂克條約將兩個不同的法律制度，即共同體法與國際法，納入一個一致的組織架構的範圍內，即所謂的「三根支柱」的模式，歐洲聯盟為共同的屋頂，第一根支柱為超國家的歐洲共同體，第二根支柱為共同的外交與安全政策，第三根支柱則為司法與內政範圍的政府間合作。第二根支柱與第三根支柱，本質上為政府間的合作形式³。換言之，歐洲聯盟並不是取代已經存在的三個歐洲共同體，而是在共同的屋頂下，三個歐洲共同體與新的政策及合作形式⁴，形成歐洲聯盟的「三根支柱」，此「三根支柱」即為三個歐洲共同體⁵、在外交與安全政策上的合作與在司法及內政範圍的合作，這三根支柱形成歐洲聯盟的組織，成為歐洲聯盟組織架構的基礎。

雖然在馬斯垂克的歐洲高峰會議中，未能達成由歐洲經濟共同體繼續發展成為政治同盟的目標⁶，但歐洲聯盟條約卻在許多的政治議題上加入新的權限、或擴大歐洲聯盟的權限，顯示未來由經濟共同體

¹ 由於會員國在批准的過程中發生了一些小插曲，例如丹麥在第二次的公民投票表決才通過馬斯垂克條約，而德國則是因為有抵觸基本法（Grundgesetz）之疑慮在聯邦憲法法院判決確定後才完成批准的程序，因此馬斯垂克條約一直到1993年11月1日才生效。

² 參閱 Lenz/Borchardt: EU-und EG-Vertrag, Kommentar, 3. Auflage, Köln 2003, S.4.

³ 參閱陳麗娟，阿姆斯特丹條約解讀，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台北，1999年5月，第6頁。

⁴ 參閱歐洲聯盟條約第47條。

⁵ 由於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已經失效，目前實際上為兩個歐洲共同體。

⁶ 參閱 Hans-Wolfgang Arndt, Europarecht, 7. Auflage, Heidelberg 2004, S.13f.

致力於邁向政治同盟的意圖與決心。

歐洲聯盟的會員國，從歐洲共同體的 6 個創始會員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德國⁷、法國與義大利，不斷向四方擴大，加入新的會員國；自 1973 年 1 月 1 日起，英國、丹麥與愛爾蘭正式加入歐洲共同體，1981 年 1 月 1 日，希臘成為歐洲共同體的新會員國；1986 年 1 月 1 日完成南擴，南歐的西班牙與葡萄牙也成為歐洲共同體的新成員。隨著 1993 年 11 月 1 日馬斯垂克條約的生效與歐洲聯盟的誕生，奧地利、芬蘭與瑞典三國於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加入歐洲聯盟；同時其他的歐洲國家也相繼提出加入申請⁸，例如土耳其（1987）、賽浦路斯（1990）、瑞士（1992）、匈牙利（1994）、波蘭（1994）、羅馬尼亞（1995）、拉脫維亞（1995）、斯洛伐克共和國（1995）、愛沙尼亞（1995）、立陶宛（1995）、保加利亞（1995）、捷克共和國（1996）、斯洛維尼亞（1996）與馬爾它（1998）。

依據歐洲聯盟條約第 49 條之規定，每個歐洲國家均得申請加入歐洲聯盟，除民主、法治國家與維護人權的要件外，加入的唯一法律條件為想加入歐洲聯盟的國家必須接受全部的歐洲共同體法；在執行委員會聽證後，且在歐洲議會同意後，由理事會以一致決議加入申請。

執行委員會在其 1997 年 7 月公布的函「2000 年議程」⁹（Agenda 2000）中，對理事會針對加入申請發表意見，接著歐洲高峰會議（Europäischer Rat; European Council）於 1997 年 12 月，在盧

⁷ 1990 年 10 月 3 日兩德統一後，包括過去的東德在內。

⁸ 依據歐洲聯盟條約第 49 條之規定，任何一個遵守第 6 條第一項原則的歐洲國家，均得提出申請以成為歐洲聯盟的成員；應向理事會提出申請；在執行委員會聽證後，且在歐洲議會以其議員的絕對多數決議同意後，由理事會以一致決議之。藉由一個在聯盟會員國與提出申請國家間訂立的協定，規範加入條件與因加入而必須作符合聯盟基礎條約規定之調整，所有的締約國必須依據其憲法的規定批准該協定。

⁹ 將更強大的與擴大的聯盟，作為優先的目標，應將 15 個即將加入歐洲聯盟的東歐與中歐國家納入歐洲聯盟現行的政策內。參閱 Lenz/Borchardt，前揭書，S.1578。

森堡舉行的會議中，確立所有加入申請國¹⁰整體擴大的程序，此一擴大程序包括三個階段：

壹、歐洲會議（Europa Konferenz）

1998 年 3 月 12 日，在倫敦舉行第一次的歐洲會議，形成一個多邊的架構，其中包括 10 個中歐與東歐國家，以及賽浦路斯和馬爾它。歐洲會議係一個針對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司法與內政、經濟與區域合作議題的政治論壇。

貳、加入程序

加入程序係處理包括 10 個中歐與東歐國家，以及賽浦路斯和馬爾它的加入申請。這些提出加入申請的國家必須以歐洲聯盟會員國相同的標準為基礎，且必須在相同的條件下，參與加入程序。透過特別的引導策略（Heranführungsstrategie），所有提出申請的國家得以在加入歐洲聯盟前，盡可能地接近歐洲聯盟已經存在的狀態，執行委員會在審查程序中，定期的向理事會報告關於這些中歐與東歐國家加入歐洲聯盟的進度，必要時並對開始進行談判提出建議。

引導策略的一般目標，為擬定一個凝聚計畫，以期這些申請加入歐洲聯盟的國家準備加入的程序，以及

一、使這些申請加入的國家明瞭，在歐洲聯盟已經提供的支援下，形成各種不同的加入夥伴形式，即一方面這些提出申請加入的國家必須保證在其國內發展民主的政治結構、致力於總體經濟的穩定發展、確保原子核的安全使用與在明確的時間內繼受歐洲聯盟的現狀¹¹（*aquis communautaire*），而另一方面，歐洲聯盟必須提供所有可支配的資源，以協助新會員國準備加入歐洲聯盟；

二、申請加入的國家應熟悉歐洲聯盟的政策與程序，以便能儘快

¹⁰ 瑞士除外。

¹¹ 依據歐洲聯盟條約第 49 條之規定，新的會員國必須接受歐洲聯盟已經達到的發展狀態。

參與歐洲共同體的計畫；

三、PHARE 計畫：此一計畫實際上已經實施超過 10 年以上，主要為推動中歐與東歐國家的現代化過程，以期這些國家可以儘快地調整結構，達到加入歐洲聯盟的要求和更容易的適應結構基金¹²中許多屬於結構基金未來的工作項目的計畫，包括跨國的合作計畫在內，亦由 PHARE 計畫提撥經費贊助；

四、根據歐洲聯盟對於最貧窮國家凝聚基金（Kohäsionsfonds）的模式，自 2000 年初起，在交通運輸與環境領域，歐洲聯盟開始對中歐與東歐國家適用結構政策的工具，以準備讓這些國家加入歐洲聯盟¹³。直接從這些結構政策工具資助環境計畫，以便能遵守準則的任務，以及直接與這 10 個國家相關的、經過這些國家的泛歐交通走廊的交通計畫；

五、SAPARD（Special Accession Programme for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計畫，即對於農業與土地開發特別的加入計畫¹⁴，自 2000 年初時生效施行，此一計畫係協助申請加入的國家準備接受共同的農業政策，特別是針對糧食的規範、消費者保護與環境保護；

六、對於賽浦路斯、馬爾它與土耳其，在 2000 年時，執行特別的獎勵計畫，特別是此一計畫與 MEDA¹⁵連結。

¹² VO (EG) Nr.1266/1999, Amtsblatt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en 1999 L 161/68.

¹³ 參閱 VO (EG) Nr.1267/1999, Amtsblatt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en 1999 L 161/73.

¹⁴ 參閱 VO (EG) Nr.1268/1999, Amtsblatt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en 1999 L 161/87.

¹⁵ MEDA 係歐洲聯盟與地中海國家（包括賽浦路斯、馬爾它、摩洛哥、土耳其等）間的合作，根據 1995 年在巴塞隆納舉行的合作會議，建立歐洲聯盟與地中海沿海國家的夥伴關係，以致力於地中海地區持續的區域穩定，而歐洲聯盟與 9 個地中海國家締結了結盟協定，以促進雙邊的合作，其中 MEDA 即為主要的經費與技術上的附隨措施，以便在歐洲聯盟與地中海國家夥伴關係的範圍內，改革經濟與社會的結構。參閱 VO (EG) Nr.1488/96, Amtsblatt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en 1996 L189/1; VO (EG) Nr.2698/2000, Amtsblatt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en 2000 L 311/1.

參、加入談判

1998 年 3 月 31 日，歐洲聯盟開始與執行委員會所建議的六個國家（賽浦路斯、匈牙利、波蘭、愛沙尼亞、捷克共和國與斯洛伐克共和國）進行加入談判，以雙邊的會議方式，與個別的申請國進行加入談判，依照其個別的狀況，在不同的時間內完成這些加入談判。

2002 年 12 月，在丹麥的哥本哈根舉行的歐洲高峰會議決議，通過 10 個中歐與東歐國家的加入申請，賽浦路斯、匈牙利、波蘭、拉脫維亞、愛沙尼亞、立陶宛、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維尼亞與馬爾它，於 2004 年 5 月 1 日，正式成為歐洲聯盟的會員國；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預計於 2007 年加入歐洲聯盟。

第二節 阿姆斯特丹條約

1997 年初夏，在荷蘭的阿姆斯特丹舉行的歐洲高峰會議，決定修訂歐洲聯盟條約，以期平衡馬斯垂克條約遺留的政治上缺陷。遂於 1997 年 10 月 2 日，由會員國簽署的阿姆斯特丹條約（Vertrag von Amsterdam; Treaty of Amsterdam），會員國並於 1999 年 5 月 1 日完成批准程序生效施行，即為繼續發展歐洲聯盟的憲法制度。

阿姆斯特丹條約主要的條約修訂內容如下：

壹、自由、安全與法律

將自由、安全與法律明文規定，為歐洲聯盟基礎的基本原則，特別是在共同的內政與司法領域，會員國一致認為應加強改善聯盟人民的安全，而使得許多原來屬於會員國權限的法律領域共同體化¹⁶，具體內容則為庇護與簽證政策、移民、外部邊界的檢查、在民法上的司

¹⁶ 參閱 Hans-Wolfgang Arndt，前揭書，S.16.

法合作與海關的合作。因此，歐洲聯盟第三根支柱的內容，正式納入歐洲共同體條約的人員自由遷徙，即在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61 條至第 69 條規定簽證、庇護、移民與關於人員自由遷徙的其他政策。

自阿姆斯特丹條約生效施行時起，第三根支柱的內容，僅侷限於會員國在警察與刑事案件的合作，為能更有效的打擊與預防國際犯罪，應設立歐洲警察署（Europäisches Polizeiamt，簡稱為 Europol），擴展由一個警察機關。

統合行使職權，以達到警察機關間跨國合作的目標。在申根公約¹⁷（Schengener Abkommen）範圍內廢除內部邊界的人員檢查，因此更要加強在共同體外部邊界的檢查，也使得申根公約成為合法的準據。

貳、人民的聯盟（Union der Bürger）

1960 年代，即在基礎條約關於人員自由遷徙的規定中，引進具有權利義務的歐洲人民概念，直到馬斯垂克條約才明文規定聯盟人民¹⁸，並在歐洲共同體條約增訂聯盟人民¹⁹。聯盟人民的概念，是以會員國國民的身份為依據，在聯盟人民與歐洲聯盟間創設權利、義務與政治參與，為具有拘束力的法律關係，歐洲人民由會員國的法律所保障的權利義務與參與民主政治的程序，愈來愈多改由歐洲共同體的措施規範；因此應提高聯盟人民的身份、促進歐洲政治的公開化、歐洲政治意識與歐洲認同感。除此之外，歐洲聯盟條約第 3 點亦明文規定，藉由實施聯盟人民，加強會員國國民的權利與利益之保護，聯盟人民也因而成為歐洲聯盟合法正當的法源。

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7 條之規定，聯盟人民係指擁有會員國國籍者，因此應適用各會員國的國籍法判定會員國國民的概念，聯盟人民補充會員國國民的概念，聯盟人民的全部權利義務由會員國國民

¹⁷ 關於申根公約之內容，請參閱陳麗娟，申根公約之研究，美歐月刊，第 10 卷第 9 期，1995 年 9 月，第 61-75 頁。

¹⁸ 原為歐洲聯盟條約第 B 條，現為第 2 條。

¹⁹ 原為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 條至第 8c 條，現為第 17 條至第 22 條。

的概念衍生而來，而聯盟人民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享受權利與負擔義務。聯盟人民享有下列的權利：

一、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8 條之規定，在所有會員國的領土內，自由遷徙與居留的權利；

二、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9 條之規定，在歐洲議會選舉與在其住所地會員國的地方自治選舉時，有積極與消極的選舉權，應適用國民待遇原則；

三、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0 條之規定，若其本國在第三國的領土內無設代表處，對於歐洲共同體其他會員國的代表處，在與對其本國人民適用相同條件下，享有外交或領事的保護請求權；

四、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1 條之規定，向歐洲議會行使請願權或向由歐洲議會任命的監察委員行使請願權，以期確認共同體機關或機構的行為弊端。

阿姆斯特丹條約對於聯盟人民作了更明確的規定，聯盟人民的身份是補充會員國國民的身份，而不是取代會員國國民的身份²⁰；理事會針對聯盟人民的自由遷徙權立法時，應適用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51 條規定的共同決定程序²¹；每個聯盟人民可以書面，以任何一個會員國的語言，向任何一個共同體機關或機構提出請求²²；擴大請願權的範圍²³；以及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55 條之規定，每個聯盟人民、居住於會員國的自然人或法人，有權調閱歐洲議會、理事會與執行委員會的文件。除此之外，尼斯條約更在歐洲聯盟的基本權利憲章中，明文規定聯盟人民的權利。

阿姆斯特丹條約的主要目標，在於形成一個更接近人民的歐洲聯盟，使其人民更瞭解歐洲聯盟，特別是在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25 條至第 130 條關於就業的規定、與在第 136 條至第 143 條關於歐洲社會政

²⁰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7 條第一項後段規定。

²¹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8 條第二項規定。

²²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1 條第三項規定。

²³ 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94 條與第 195 條規定。

策的規定。雖然會員國仍保有對於就業議題的職權，但歐洲共同體的機關享有更多的權限，且應致力於解決聯盟人民的就業問題。

參、共同的價值觀

歐洲經濟共同體不僅是經濟的共同體，同時也是一個價值的共同體²⁴（Wertgemeinschaft）。申言之，會員國要成為歐洲共同體的一份子，也必須要實施民主政治、尊重會員國共同憲法傳統的基本權利。

馬斯垂克條約明確的表明歐洲聯盟的傳統價值，即明文規定會員國必須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阿姆斯特丹條約賦予歐洲聯盟更有效率的方法，以期保護聯盟人民免受基本權利之侵害。申言之，歐洲法院可以審查歐洲聯盟的法律行為，是否符合基本權利，而依據歐洲聯盟條約第 7 條之規定，會員國持續地蔑視自由原則、民主原則、人權、基本自由與法治國家原則時，將會遭受制裁，歐洲高峰會議在確認違法的事實後，理事會將作成制裁決議，以中止違法的會員國依據歐洲聯盟條約的權利，包括喪失表決權與聯盟的給付。

肆、外交、安全與防禦政策

在外交、安全與防禦政策事務，馬斯垂克條約僅以結構措施補充與修訂相關的規定，因此阿姆斯特丹條約增訂與西歐聯盟建立一個防禦同盟，且國防部長理事會對於西歐聯盟有制定準繩的權限。依據歐洲聯盟條約第 17 條之規定，歐洲聯盟應運用西歐聯盟，以達到擬定與實施歐洲聯盟關於防禦政策的決定與行動之目標；歐洲聯盟的所有會員國得在全部的範圍參與相關的任務；理事會應與西歐聯盟的機關達成協議，制定必要的施行規定，以期所有參與相關任務的會員國得以在全部的範圍，平等的參與在西歐聯盟的計畫與決議。

²⁴ 參閱 Hans-Wolfgang Arndt，前揭書，S.16。